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（额水保承〔2023〕第8号）

项目名称	额济纳旗鑫胡杨商贸一期工程 (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)
建设地点	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航天路以西，环城路以南中心坐标：东经 101° 38' 48" ，北纬 41° 56' 36" 。
区域评估情况	—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yanshou100.com/login.html 起止时间：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5月23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额济纳旗鑫胡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29230650118008 地址：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 电子信箱：1106718084@qq.com 法人代表：高健杰 联系电话：15047745688

	<p>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陶勤勤 联系电话：13948032230</p> <p>证件类型及号码：</p>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<u>69158.2</u> 元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u>高健</u>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3年5月23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3年5月23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